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0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 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海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含中医类别）招收管理，规范住培招收工作，保证住培招收质量，根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实施办法（试行）》《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和《海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我委定于 2020 年开展住培招收改革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全省住培招收工作委托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二、招收原则

海南省住培招收工作根据“全省统一实施、探索自主招收”的要求和“双向选择、统筹调配”的原则进行。招收工作以需求为导向，推动区域协同，兼顾专业均衡，遵循公开公平、择优录取的原则。

三、招收对象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委派的培训人员和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人员，不含培训基地和非培训基地的三级甲等医疗机构本单位医师。培训基地和非培训基地的三级甲等医疗机构本单位医师应参加上海住培代培。

四、招收安排

(一) 省卫生健康委依据辖区内培训需求、培训基地核定的培训规模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下达的招收计划等，确定各培训基地年度招收名额，于2020年4月份向社会发布。

(二) 省卫生健康委于5月份下发年度招收工作通知。各培训基地制定年度招收计划，自行发布招生简章。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组织全省住培招收报名工作，7月上旬组织招收笔试考核，并负责监督和指导培训基地组织招收面试考核。

(三) 各培训基地于8月10日前按要求组织招收面试考核，并将拟招收录取名单通过住培管理平台上报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审核。

(四) 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各培训基地上报的拟招收录取名单。报考未录取人员由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根据各培训基地招收名额剩余情况进行统一调剂录取，并将最终招收录取名单报省卫生健康委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卫生健康委以文件形式下发招收名单。新招收培训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到培训基地报到，原则上从9月开始接受培训。

五、有关要求

(一) 各培训基地要高度重视住培招收工作，提前谋划，制定好招收工作方案，确保完成省卫生健康委下达的年度招收任务。

(二) 鼓励各培训基地自行到国内各大医学院校专场招收应届医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培训，以提高我省住培学员生源质量。各培训基地需申请开展专场招收的，应于5月底前将有关招收方案报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汇总，经省卫生健康委同意后实施。原则上各培训基地专场招收的学员数量不超过省卫生健康委下达的年度招收名额的30%。专场招收的笔试及面试考核工作由各培训基地自行组织实施，应于6月底前将拟招收录取名单报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汇总审核。

(三) 2020年上海住培代培招收工作定于5月下旬启动。建议各培训基地和非培训基地的三级甲等医疗机构于5月中旬前完成新进医师招聘工作，以免耽误其报名参加上海住培代培。

(四) 各培训基地开展2020年住培招收改革试点工作过程中发现有关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卫生健康委科技教育处。

省卫生健康委科技教育处联系人及电话：余庆华，65335569。

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联系人及电话：麦飞熊，66236195。

(此件主动公开)



